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类别别	发放起始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4	2022/6/13

- 差异化分红安排：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1年年度报告
2. 分配对象
除权登记日(即2022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0,729,761股为基数,每股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0.2股,共计发现金红利305,464,881.7元,转增158,185,962股,本次分配及转增股本合计963,116,713股。
三、相关日期

类别别	发放起始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4	2022/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截止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持有指定交易资格的股东,已持有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已持有指定交易的上海分公司保管,并办理指定交易后方可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叶云松、胡金东、柯建刚、柯寿等四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拟派对象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由上市公司预扣预缴,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7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10年以内(含10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持股期限超过10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由上市公司预扣预缴,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1年(含1年)的,补缴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完税的,可按规定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红利自行申报缴纳义务人提出申请。

- (3)对于普通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派发账户以人民币为单位,扣税后发放(转账),投资者税务处理,详见公司《通过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持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企业法人、股东、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由纳税人依法缴纳)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人民币。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权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受限流通股)	2,365,999	473,198	2,839,1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流通股)	788,563,771	157,712,754	946,276,525	
A股	788,563,771	157,712,754	946,276,525	
合计股份数	790,929,770	158,185,952	949,115,71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49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9.0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7.13元/股
●大参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13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60,000张可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13亿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00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转股、转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n为调整前转增股数;n为调整前转增股数;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金额。

当公司发生上述的派息和/或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所持持有人的可转债申请公司转股的价格。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并实施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0.2股,本年度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2年6月13日起。

由于公司发生派息、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69.05元/股,D为每股派现金额0.6元,n为转增股本率20%,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3日(除权日)起生效。
“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董事会
(三)召开时间和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10: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南里9号中国银河大厦M1919会议室
召集人:董事会秘书
网络投票的时间:自上午9:15至下午1: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2年6月29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15:00-20: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2年6月29日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融资融券程序涉及质押、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的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融资融券》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系统授权不须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事项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R及IR投票类
1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银河证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银河证券2021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银河证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银河证券2021年度资本支出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银河证券2021年度境外理财的议案	√
8	关于银河证券2021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银河证券2021年度薪酬追索及追索程序议案	√
10	关于银河证券2021年度薪酬追索追索程序议案	√
11	关于银河证券2021年度薪酬追索追索程序议案	√
12	关于银河证券2021年度薪酬追索追索程序议案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表决事项,即《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

- 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6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3、中小投资者表决计的议案: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7,关于银河证券2021年度境外理财的议案;议案8;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议案9;关于银河证券2021年度薪酬追索及追索程序议案;议案10;关于银河证券2021年度薪酬追索追索程序议案;议案11;关于银河证券2021年度薪酬追索追索程序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涉及。
5、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授权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的,可以通过互联网交易系统投票,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行使投票权,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该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阅读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除通过上述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外,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账户的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账户持有的相同类别股票均通过该账户行使投票权。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 会议决议事项
1、本次会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资格请见下文),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代理人不是公司员工。
2、投票人应持以下材料:
类别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附件: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 独立董事:李中林